

(譯文)

本函檔號：	(56) to EMB(SCR) 22/58/03 Pt.6	香港灣仔
來函檔號：	LS/B/22/02-03	皇后大道東213號
電話：	2892 6328	胡忠大廈14樓1417室
圖文傳真：	2834 7365	

香港 (傳真號碼：2877 5029)
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顧建華先生

顧先生：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來信收悉，對於有關意見，現回覆如下：

條例草案第 4 條——第 22(1)及(3)條

《教育條例》第 32 條規定“每間學校均須由其校董會管理”。因此，設有日、夜校的學校，即使是在同一校舍營辦(但上課時間不同)，如由不同的校董管理(即各自有個別的校董會)，也應分開註冊。

條例草案第 5 條——擬議第 59(3)條

就擬議第 59(3)條，我們會依循以下路向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上訴委員會可... ..規管上訴程序，並可為該目的訂立會議常規。”

條例草案第 6、11、17 及 19 條——向上訴委員會上訴

我們同意你的觀點，並會就有關條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表明任何人可向“上訴委員會”而非“上訴委員會”上訴。

例草案第 7 條——擬議第 62(1B)條

該條文容許上訴委員團秘書委任任何數目的成員，在上訴程序的任何階段作為替代人，以達到預期的目的，即上訴委員團秘書可從委員團委任其他成員代替該缺席成員履行職能，以確保委員會聆訊順利和有效地進行。有關條文已兼顧到公平原則，以及確保在上訴人或答辯人的同意下委員會聆訊得以順利和有效地進行。這個做法在其他上訴委員會並非罕見。請參閱第 442 章第 8 條所述類似的情況。

條例草案第 14(1)(a)條

《教育條例》第 59 條指明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如下：(a)不少於 9 人為上訴委員會委員，其中最少 3 人須為檢定教員；(b)上訴委員會主席，由根據 (a)段獲委任的其中一人出任。由於現行上訴委員會主席為委員會的成員，所以第 14(1)(a)條已清楚表明須把他當作上訴委員團的成員。不過，第 14(1)條並未說明是否亦須把現行上訴委員會主席當作上訴委員團主席。為清楚起見，我們建議在第 14(1)條加入新段，內容如下：

“(aa)任何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前上訴委員會主席者，須當作為上訴委員團的主席，直至他餘下的任期屆滿或(如適用的話)他在任期屆滿前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主席為止；”。

教育統籌局局長

(余羅少文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朱映紅女士)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